

# 华东师范大学脑功能基因组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规章制度总则

- 一、脑功能基因组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着重开展脑科学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
- 二、重点实验室根据国际相关学科发展趋势和国内经济建设需要，确立其学科方向和布局，鼓励和提倡原创性、系统性、跨学科交叉研究，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产出，争取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高水准的脑科学研究基地。
- 三、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是华东师范大学，受教育部、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等有关上级组织的领导、督促和检查。
- 四、重点实验室接受教育部、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的拨款以及社会各界的赞助。同时，重点实验室积极争取国家、上海市及社会的各类科研经费以及国际科研合作项目。
- 五、重点实验室对国内外开放，欢迎国内外相关领域科研人员来我重点实验室开展课题研究或合作研究，申请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
- 六、重点实验室遵循“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管理方针，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最大限度地合理利用实验室的科研资源，努力将实验室建设成为国内一流水平、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
- 七、重点实验室根据不同研究方向设立研究室，在管理上采用国际通用的 PI（Principle Investigator）负责制，由 PI 负责各研究室的研究和日常工作。在遵守重点实验室规章制度基础上，各研究室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

定各研究室安全管理操作细则，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八、为了实现重点实验室的工作目标，促进实验室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以及华东师范大学有关重点实验室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订本规章制度。

九、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包括客座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研究生、博士后及临时工作人员等都必须遵守重点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

脑功能基因组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